

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已回购股份的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5年3月27日和2025年6月20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将已回购股份用途变更为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25,074,866股回购股份的用途进行变更，由“出售”变更为“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2,529,575,634股变更为2,504,500,768股。
- 股份注销日期：2025年8月7日。

一、回购股份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2年9月23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并于2022年9月29日披露了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临时公告（公告编号：2022-033）。

公司于2022年10月13日实施了首次回购。2022年12月13日，公司完成该次回购方案，共计回购公司股份25,074,86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9%，支付总金额99,999,682.73元（含交易费用）。公司未使用该次回购的股

份，前述已回购的股份 25,074,866 股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

二、注销已回购股份履行的审批程序

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3 月 27 日和 2025 年 6 月 20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将已回购股份用途变更为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 25,074,866 股回购股份的用途进行变更，由“出售”变更为“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2,529,575,634 股变更为 2,504,500,768 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9 日、2025 年 6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上海证券报》上披露的《关于将已回购股份用途变更为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4）、《2024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24）。

三、注销已回购股份的情况

（一）本次注销已回购股份的原因及依据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的有关规定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安排，公司回购的股份应当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按照披露的用途进行转让或在三年期限届满前注销。

鉴于上述原计划进行出售的已回购股份期限即将届满，公司根据上述规定将存放于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

25,074,866 股股份予以注销，并相应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本次注销回购股份的安排

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就本次已回购股份注销事项履行了通知债权人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上海证券报》上披露的《关于回购股份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5）。截至申报期届满日，公司未收到相关债权人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书面文件，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实施回购股份注销。

公司已向上海证券交易所递交本次回购股份注销的相关申请，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将于 2025 年 8 月 7 日完成，后续公司将依法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

四、本次注销完成后的股本变动情况

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变动如下：

单位：股

股份类别	本次注销前	本次变动	本次注销后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529,575,634	-25,074,866	2,504,500,768
总计	2,529,575,634	-25,074,866	2,504,500,768

注：具体数据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五、本次股本变动前后持股 5%以上的股东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被动触及 1%的整数倍情况

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变更为 2,504,500,768 股，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被动触及权益

变动披露标准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变动前持股数量（股）	变动前持股比例（%）	变动后持股数量（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
弘毅（上海）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150,352,944	5.94	150,352,944	6.00

六、本次注销完成后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注销已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事项已经依法履行相应的审议、决策和信息披露程序，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投资者利益的情形，也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特此公告。

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7 日